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枣园社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6-12

代理机构编号：HNZC-2026-18

采购人：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采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0二六年七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枣园社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枣园社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先生 0379-82882862
代理机构	河南中采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贾女士 0379-6111552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		□有 ☑无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6年7月13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磋商公告同步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磋商、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1、**总则** 19

2、**磋商文件** 22

3、**响应文件** 22

4、**响应文件提交** 24

5、**磋商开启** 25

6、**磋商** 25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6

8、**纪律和监督** 27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一、项目概况 31

二、其他要求 31

三、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32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0**

1、**评审方法** 40

2、**评审标准** 40

3、**评审程序** 40

4、**评分标准说明** 4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附件1:响应函 52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56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57
附件5:开标一览表.....60
附件6:报价一览表.....61
附件7:报价明细表.....63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64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65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66
附件8:工程预算书.....67
附件9:辅助资料表.....68
附件10:承诺书.....70
附件11:施工组织设计.....74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75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76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77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78
附件14:其他材料.....7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枣园社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7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6-12

2、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枣园社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95735.67元

最高限价：1195735.6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西工政采磋商(2026)0012号-1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枣园社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1195735.67	1195735.67	是	1195735.6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枣园社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内容包含：道路改造、挡土墙等内容。本项目共包含2条道路改造。

尚义街：现状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混凝土板开裂，出现大量龟裂、坑槽区域，行车舒适性差，严重影响居民出行方便，道路形象较差，不能满足道路交通通行需要。本项目通过对现状路面破除并新建，改造为沥青路面结构，实现道路通畅整洁，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本次改造尚义街北起现状衡园路，南至现状樱党线，道路宽度7-7.5米，长321.467米。

现状路：现状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完好，本次对路面结构进行白改黑改造，通过加铺沥青面层实现道路通畅整洁，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同时提升城市形象。本次改造现状路北起现状衡园路，南至现状樱党线，道路宽度7米，长307.941米。

5.2采购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一个标段；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5.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5.6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5.7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5.8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5.9 工期：4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7月27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7月27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一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61.54.85.189/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92503

3.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各供应商须独立、合规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严禁委托中介机构代做、批量统一制作标书、多家供应商抱团投标；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违规情形，相关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瀍涧大道1179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828828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采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建春门大街5号院内东3号

联 系 人：贾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1552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贾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15520

2026年07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瀍涧大道1179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8288286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采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建春门大街5号院内东3号 联 系 人：贾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1552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枣园社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1.1.6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西工政采磋商-2026-12
1.1.7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1.1.8	采购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划分一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工程按进度付款，施工设备进场后，购买主要材料，付工程款30%，工程竣工后，付至工程款的50%，工程验收后以区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支付剩余工程款。
1.3.1	工期	40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3.3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3.4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5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6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7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8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磋商公告同步网站上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1195735.67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成交价）。 2.由成交人支付的所有设备、税费、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之内，成交后，业主不另行支付。因供应商考虑不周造成漏项和报价失误，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854-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等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 （2）税金执行豫建标函[2019]193 号文件，税率为 9%。 （3）本工程人工指数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豫建消技[2025]32 号文，采用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 （4）本工程材料价格依据《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2 期，不全者按同期市场价计入。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按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专家2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后报价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标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9.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号）》有关规定收取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9.3	监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监管部门：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92503
9.4	暗标要求	1、暗标评审 1.1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1.2本项目综合标（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内容： 1.2.1签章要求：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1.2.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1.2.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 1.2.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1.2.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2.6本项目不允许响应文件暗标部分插入图片。 1.2.7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1.2.8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9.5	其他	各供应商须独立、合规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严禁委托中介机构代做、批量统一制作标书、多家供应商抱团投标；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违规情形，相关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7	如成交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适用。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适用。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适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量清单；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者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CA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枣园社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内容包含：道路改造、挡土墙等内容。本项目共包含2条道路改造。

尚义街：现状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混凝土板开裂，出现大量龟裂、坑槽区域，行车舒适性差，严重影响居民出行方便，道路形象较差，不能满足道路交通通行需要。本项目通过对现状路面破除并新建，改造为沥青路面结构，实现道路通畅整洁，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本次改造尚义街北起现状衡园路，南至现状樱党线，道路宽度7-7.5米，长321.467米。

现状路：现状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完好，本次对路面结构进行白改黑改造，通过加铺沥青面层实现道路通畅整洁，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同时提升城市形象。本次改造现状路北起现状衡园路，南至现状樱党线，道路宽度7米，长307.941米。

2、采购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一个标段；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5、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6、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7、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8、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9、工期：40日历天；

二、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是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2.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技术要求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也不能高于拦标价。

2.2 磋商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3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3.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 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3.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三、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枣园社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甲　　方：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枣园社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枣园社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

1.2 工程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 。

2. 承包范围：本工程为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枣园社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内容包含：道路改造、挡土墙等内容。本项目共包含2条道路改造。

尚义街：现状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混凝土板开裂，出现大量龟裂、坑槽区域，行车舒适性差，严重影响居民出行方便，道路形象较差，不能满足道路交通通行需要。本项目通过对现状路面破除并新建，改造为沥青路面结构，实现道路通畅整洁，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本次改造尚义街北起现状衡园路，南至现状樱党线，道路宽度7-7.5米，长321.467米。

现状路：现状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完好，本次对路面结构进行白改黑改造，通过加铺沥青面层实现道路通畅整洁，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同时提升城市形象。本次改造现状路北起现状衡园路，南至现状樱党线，道路宽度7米，长307.941米。

3. 工程质量

3.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使用寿命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

3.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3.3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合同工期

4.1 计划总工期：_____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4.2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4.3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5. 工程价款

5.1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价)。本项目是财政资

金项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再提出异议。

5.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

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照洛财建[2012]33 号文件规定执行。

【计价以及变更相关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部分内容】

6. 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竣工决算以签订的合同价款加变更签证内容进行竣工结算，最终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7. 支付方式

7.1 工程按进度付款，施工设备进场后，购买主要材料，付工程款 30%，工程竣工后，付至工程款的 50%，工程验收后以区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支付剩余工程款。

7.2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8. 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9. 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9.1 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9.2 甲方向乙方项目代表发出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指令，乙方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10. 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

10.1.1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

10.1.4 督促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甲方形象和荣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乙方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甲方、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10.2 乙方义务

10.2.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

10.2.2 负责办理工程的核准手续及允许工程施工（路径等）的相关管理机构的审批文件。

10.2.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10.2.4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1. 乙方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权利

11.1.1 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1.1.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1.2 乙方义务

11.2.1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1.2.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如果合同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设计，乙方应对该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11.2.3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若由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等，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11.2.4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乙方的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竣工时清理施工场地。

11.2.5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积极做好施工范围内护栏、月季等的管理和养护，护栏出现破损或倒伏的，及时维修更换；定期组织人员浇水施肥和打药，确保月季健康生长。

12. 分包

禁止转包或分包：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13. 工程验收

1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 15 日内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

13.1.2 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3.1.3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由甲方在出具的工程接收

证书中载明。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修改后经甲方重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甲方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载明。实际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4. 违约责任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等，另招标文件内容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和第 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电子标不涉及)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标的情形。

3.1.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异常低价审查

（1）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审查要求: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分参数				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服务承诺	①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并承诺如发生任何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诺所发生的一切事故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承诺得2分，没有不得分。 ②竣工后回访，保修（缺陷责任期内、缺陷责任期外）等方面的承诺，承诺得2分，没有不得分。 ③具体切实可行质量承诺，并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承诺，承诺得2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项主要施工内容、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比较：施工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措施计划合理，得6分；施工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措施计划较为合理，得5分；施工方案内容基本详细，措施计划基本合理，得4分；施工方案内容牵强，有瑕疵，得3分；施工方案内容简单，勉强实施，得2分；施工方案内容缺失较大，无可行性，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各阶段劳动力安排

				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关键线路清晰，得6分；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各阶段劳动力安排较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关键线路尚可，得5分；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有关键线路，得4分；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有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得3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稍有欠缺，需完善后可行，得2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缺失，施工进度计划不可行，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基本可以实施的得3分；方案笼统，勉强施工的得2分；方案缺失较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履职尽责承诺	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有可行的承诺及奖惩措施，且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的。承诺内容详实，奖惩措施

				切实可行的得5分；承诺内容完整，奖惩措施可行得4分；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奖惩措施部分内容可行得3分；承诺内容稍有欠缺，奖惩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承诺内容及奖惩措施整体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得6分；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体系与措施较完整、合理、管理制度可行，得5分；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体系与措施基本详细、合理，得4分；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体系与措施尚可、管理制度可行，得3分；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管理制度，得2分；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管理制度缺失，内容混乱，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进行评审：管理体系及措施完整、科学可操作得6分；管理体系及措施措施较完整、较科学得5分：管理体系及措施基本完整、可操作得4分；管理体系及措施牵强、部分可操作得

				3分；管理体系及措施简单、操作存在困难得2分；整体简单笼统，不可操作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及文明施工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内容丰富，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切实可行的，得5分； 内容完整，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基本正确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稍有欠缺，措施部分内容可行的得2分； 内容及实施措施缺失较大，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提出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内容丰富、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3分；内容有稍有欠缺、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2分；整体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天气、交通状况、季节、安全、赶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方案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得6分；方案较为详细、条理清晰，考虑得当得5分；方案完整、

				条理明确，可以实施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以实施的得3分，方案笼统，勉强可行的得2分；方案内容前后不连贯或与项目内容无关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竣工收尾阶段的配合和管理措施	提供竣工收尾阶段的配合和管理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3分；内容稍有欠缺、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2分；内容整体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注：①类似项目指市政道路工程；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须附业绩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1、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工期	
项目经理及证书注册编号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		
项目经理及证书注册编号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付款方式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是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承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分包；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7:报价明细表

工程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注:如供应商没有相关的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可以委托有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

注:该工程量清单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历	从事 专业	何时从事 该专业工作	职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10:承诺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四、截止开标之日止，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如中标，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按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即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4:其他材料